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5-014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980,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

●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数量的7.69%,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 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沪0104执6723号),徐汇法院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股。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尚未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徐汇法院在执行翁淑华与黄韬离婚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黄韬履行已生效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沪0104民初9593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01民终10866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黄韬持有的丽人丽妆股票(股票代码:605136)10,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拍卖人 | 拍卖原因 |
|---|---|---|---|---|---|---|---|
| 黄韬 | 是 | 10,000,000 | 7.69% | 2.50% | 否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司法拍卖(变卖)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黄韬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韬先生持有公司129,980,30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6%;黄韬先生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1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5%。本次司法拍卖(变卖)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69%,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本次司法拍卖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变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银证券公募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公募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银证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证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年)》。

五、董事会审阅了《提请董事会审阅公募基金业务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六、董事会审阅了《中银证券2024年四季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银证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证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2025年)》。

三、监事会审阅了《中银证券2024年四季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全体监事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 国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
| 基金主代码 | 02325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3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融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41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5年03月17日至2025年03月26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华日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5年03月27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24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65,468,943.6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31,796.4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65,468,943.64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1,796.40 |
| | 合计 | 265,500,730.0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5年03月27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009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owinamc.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0,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任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78%),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起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任伟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640,535股 |
| 持股比例 | 0.271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640,535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任伟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6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678%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4月21日~2025年7月20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上述减持主体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任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任伟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破发、破净及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期间,任伟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采取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李武林先生主持,并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9.79元/股的130%(含130%),即12.73元/股,已触发“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鉴于“京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如“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公司以2025年6月2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关联董事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7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9.79元/股的130%(含130%),即12.73元/股,已触发《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

●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如“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公司以2025年6月2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京源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京源转债”当期转股价9.79元/股的130%(含130%),即12.73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京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京源转债”的议案》,鉴于“京源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如“京源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亦不提出有条件赎回方案。

四、相关主体减持“京源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京源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京源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京源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京源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5年6月28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京源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京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88206 | 概伦电子 | A股 停牌 | 2025/3/28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成芯微”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概伦电子,证券代码:688206)将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锐成芯微,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587656080O |
| 法定代表人 | 向建军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9层901、902、903、904、905室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2月8日 |
| 注册资本 | 5,609.2881万元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向建军、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飞、朱鹏辉、沈莉、天津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主要交易对方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交易对方

| 交易对方姓名 | 性别 | 国籍 |
|---|---|---|
| 向建军 | 男 | 中国 |
| 叶飞 | 男 | 中国 |
| 朱鹏辉 | 男 | 中国 |
| 沈莉 | 女 | 中国 |

2、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芯科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DETMF8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向建军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1号楼A区4楼 |
| 成立时间 | 2017年7月21日 |
| 认缴出资额 | 2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

(2)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成都芯丰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CRKYP1M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向建军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1号楼A区4楼 |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16日 |
| 认缴出资额 | 25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

(3)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海南芯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1RX1P7F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瑜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D2区一楼-1394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2月14日 |
| 认缴出资额 | 523.1856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天津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盛芯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MA66XC2B9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城东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224室10号 |
| 成立时间 | 2019年4月30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5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3月27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锐成芯微控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最终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有关本次重组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关于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A500指数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3月31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500指数ETF(基金代码:15935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 | |
|---|---|
| 1 |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
| 7 |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
| 8 |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18 | 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 21 | 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嘉实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25 |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
| 26 | 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
| 29 |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31 |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嘉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38 | 嘉实丰盛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嘉实他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 44 |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
| 45 |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嘉实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47 |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 |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2 |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3 | 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4 |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5 | 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6 |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7 |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8 |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9 | 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0 |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1 | 嘉实快钱货币市场基金 |
| 62 | 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3 |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 64 |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5 | 嘉实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6 | 嘉实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7 | 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8 |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9 |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0 | 嘉实新时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1 | 嘉实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2 |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3 |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4 | 嘉实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5 | 嘉